##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皖交安监[2023]177号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隐患问题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市、县)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省引江济淮 集团有限公司、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 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厅直各单位,厅机 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部署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隐患问题专项治理2023

行动方案》,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 安徽省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隐患问题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按照国 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的总体部署,结合我省综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决执行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徽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举措,保持"严"的主基调,紧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部门监管作用发挥,着力拉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强化"防"的总要求,聚焦重大风险辨识管控和突出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形成"三个狠抓"管总、"本质安全提升年"筑基、"突出问题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守底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目标原则

(一)坚持思想引领。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中蕴涵的人民立场、安全理念、辩证思维和科学方法,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和"一叶知秋"的政治敏锐

- 性,自上而下夯实安全管理思想基础,把专项行动的具体成效作为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际检验,坚决稳固行业安全生产向好态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坚持靶向发力。紧紧扭住"七个重点领域"(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公路运营、轨道交通运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民航机场运营)、"两类重点部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港口作业及港口仓储,涉及人群聚集的道路水路运输、站场运营)、"一批重点警示"(近期省内外、行业内外事故多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危大工程施工、渡口渡船运营、农村客运班线等典型事故教训),通过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平常看不到"的死角盲区,突破"平常走不通"的瓶颈障碍,着力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努力实现以更高水平安全保障更高质量发展。
- (三)坚持守土尽责。综合运用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手段方式,激发、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管理人等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执行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全面检查1次、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排查整治期间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等制度,突出企业管理团队安全责任,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见效,并按照省安委会要求和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有关细化方案,组织好动火等危险作业、有(受)

限空间作业和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排查整治。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各业务处室和直属各单位,以及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按分工抓实抓细所负责领域专项排查整治的指导督促,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属地抓紧抓牢所辖区域专项排查整治的组织调度,切实拉紧监管的"尺子"、打响问责的"板子",确保隐患排查"过筛"不"过场",问题整治"见底"不"留底"。

(四)坚持统筹推进。加强与"三个狠抓"、"本质安全提升年"等专项行动的融合结合,突出查找主体责任落实、规章制度执行、常态化监管等方面的顽固性问题,深挖隐患背后"人的行为"、"物的状态"、"管的环节"等方面的深层次症结,通过集中整治进一步固化"三个狠抓"行动成果、强化"本质安全提升年"推进质效,从根本上提质行业安全生产环境,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 三、排查整治内容

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道路运输领域

查:接驳运输审核规定是否落实,治:不按要求上报接驳运输证、已报废车辆继续申请接驳运输证、多次违规接驳。查:客运规定是否落实,治:包车客运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长时间异地经营、起讫点任何一端不在车籍地、驾驶员疲劳驾驶、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查:危货运输规定是否落实,治:不按

要求上传电子运单、驾驶员不随车携带电子运单。查:关心关爱公共交通驾驶员身心健康规定是否落实,治:不按要求开展驾驶员健康体检、未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身心健康相关措施。

#### (二)水上交通领域

- 1. 水路运输方面。查:资格条件是否具备,治:企业证照不 齐全或失效, 所经营或管理的船舶证书和法定文书不齐全或失 效、存在影响安全的重大缺陷或被滞留的缺陷,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不及时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不按规定设置或设置不健全,专职海务、机务管理、安 全管理人员不按规定配备或各专业专职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规 定要求或各专业专职人员从业资历、业务知识、管理能力与企业 经营范围不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岗位职责不相适应,安全管理体 系审核中发现重大不符合项。查: 经营行为是否规范,治: 不按 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订立虚假协议 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 务管理责任, 不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改建船舶, 谎报匿报夹 带托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不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 续, 所经营或管理的船舶动态不按规定及时掌握, 招用未取得 有效适任证件的人员上船作业,配备适任船员不满足最低配员 要求。
- 2. 港口经营方面。查: 场所建设是否规范,治: 危险货物管道不设置明显标志、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不按规范设置安全设施设

备或与员工宿舍的安全间距不符合规定、有限空间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查:设备使用是否规范,治:使用应淘汰工艺设备、特种设备不按要求定期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危险货物管道不按要求定期检查检测、大型移动起重设备不按要求安全停放。查:作业行为是否规范,治:不经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或谎报瞒报危险货物擅自进行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不执行"三不动火"规定或作业方案进行动火作业、作业现场不配置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擅自进行特殊作业(危险货物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查:重大危险源管理是否规范,治:对重大危险源不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分级、监控,对重大危险源不按规定登记建档,对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货物情况不按规定报告备案。

3. 渡口渡运方面。查:资格条件是否具备,治:渡口不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渡口码头结构不符合规范要求,渡船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检验、登记证书,船员(渡工)未取得有效的适任证书,船员(渡工)人数不符合规定的安全配员要求。查:运行管理是否规范,治:渡口未明确专(兼)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员,危险货物车辆与其他车辆、旅客同船混渡,不执行管理机关的临时限航、禁航等安全指令或存在抢航、超载、冒雾航行等不安全渡运行为,渡口安全保护范围内有游泳、采砂、堆砂、停泊船筏等影响渡运安全行为,渡船明显锈蚀、损坏、动力设备不完好或不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设备,重点时期或特殊时段未提前

采取应对防范措施。

#### (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查:施工资格条件是否具备,治: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擅自从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相关工作,施工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擅自上岗作业。 查: 承包经营行为是否规范,治: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 违法违规行为。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治:企业不配备专 (兼) 职应急救援队伍、不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超过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周边存在不良地质的施 工驻地及站场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不按要求开展地质灾 害监测、深基坑和高边坡变形监测、围堰沉降和位移监测、隧道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隧道监控量测,不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查: 施工作业行为是否规范, 治: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工程不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高处和水上作业施 工不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不按规定设计验算作业平台或超载使 用作业平台,满堂支架不按规范施工、不验算承载力,地基或基 础承载力不足, 地基或基础不组织专项验收, 民用爆炸物品不按 规定运输、存放和使用,爆破作业不按规定设置警戒区,路堑高 边坡不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防护、不及时设置截、排水设施、桥 梁悬浇挂篮结构不满足规范要求、不设置有效锚固或超荷载施 工,隧道洞口边、仰坡不及时加固、防护、设置截排水系统,隧 道开挖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控制安全步距,隧道仰拱不及时封闭、 支护,隧道内不按规定实施动火作业,特种设备不定期检验或经 检验不合格。

#### (四)公路运营领域

查:急弯陡坡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善,治:急弯陡坡路段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查:路侧防护设施是否完善,治:路侧陡崖、深沟深度或边坡、挡墙高度大于4米且路侧缺乏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达标路段,土路肩边缘3米内有江河、护坡、沟渠或沼泽缺乏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达标路段。查:中央、路侧隔离设施是否完善,治:双向四车道以上未设置中央隔离设施路段,需增设机非隔离设施的穿城镇路段。查:公路平面交叉口技术指标是否合规,治:公路平面交叉口、接入口等交叉点处存在视距不良路段,安全设施缺失等路段。

#### (五)轨道交通运营领域

查:消防管理规定是否落实,治:消防救生通道被占用,站内安全逃生标识不齐、违规接电动火、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消防器材维修不及时。查:防汛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完善,治:出入段线、下穿区段、既有线路与在建线路连接处、停车场等一级防汛点的雨水倒灌隐患治理措施不到位,车站防汛物资不按规定备齐备足或所配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查:保护区管理是否严格,治:保护区巡查力度不够、涉保护区施工监护频次不足等问题。查:安检制度是否执行,治:人员视觉疲劳、人工判图失

误、安检设备不全导致的漏检误检,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操作性不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及时。

#### (六)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领域

查: 沿线硬(轻) 飘浮物管控是否有效,治: 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无人机等低空飘浮物,以彩钢板为围 护结构或以彩钢板(石棉瓦、树脂瓦)为屋面的简易建(构)筑 物、以及塑料大棚、广告牌等未采取加固措施或加固措施不符合 规范要求,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等清理不 及时。查:沿线建(构)筑物是否合法,治:铁路两侧100米控 制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拆除不及时,合法建(构)筑物不 按《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要求及时 进行安全性检查、鉴定或加固。查:沿线生产经营行为是否合规, 治: 铁路安全保护区内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管控区域内不经审 批擅自施工作业、取土挖沙、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 梁外侧 1000 米范围内不经审批擅自进行露天采矿、采石或爆破 作业、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不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规定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采砂、淘金、疏浚作业或 修建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设施,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 顶或桥梁外侧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生产、加工、储存或销 售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距铁路线路 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

#### (七)民航机场运营领域

查: 机场净空区环境是否满足要求,治: 不按规定建设超高建(构) 筑物和设施、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查: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环境是否满足要求,治: 不经无线电管理部门核定擅自变更无线电台(站)技术参数,存放金属堆积物,不按规定建设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 四、实施步骤

按照全省总体方案统一部署,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中旬前完成)。各市(省直管县、市,下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印发本级行动方案,梳理细化排查清单和整治措施,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8月底前完成)。按以下方式 分类组织:
- 1. 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营领域。交通运输行业各相关从业企业组织自查自改,建立突出隐患问题自查清单,并按规定将排查整治情况逐级报告至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专家库,加大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帮扶力度;完成执法队伍专题培训;按照本市统一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 2. 公路运营领域。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各建设或管养主体单位(以下简称"建设管养单位")组织自查自改,建立

突出隐患问题自查清单,并按规定将排查整治情况逐级报告至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难以整治的及时报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整治计划,并同步落实整治过渡期内的临时安全措施。

- 3.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领域。各市"双段长"制办公室组织所辖地区内铁路运输企业站、段开展排查,建立突出隐患问题自查清单,并及时报告市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级联席会议")。市级联席会议根据职责分工将问题清单交办相关成员单位、国铁上海局集团合肥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会同国铁上海局集团合肥办事处督促企业或责任主体及时整治,并按规定将整治情况报告市级联席会议备案。
- 4. 民航机场运营领域。民航机场运营单位组织自查自改,建立突出隐患问题自查清单,并将排查整治情况报至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民航安徽安全监督管理局备案。
- (三)督查执法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民航安徽安全监督管理局)根据企业、建设管养单位、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备案情况,针对性制定督查计划,采取备案一批督查一批的滚动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督查,协同相关单位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建立突出隐患问题督查清单,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全覆盖。对企业自查出的突出隐患问题,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措施消除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对企业未自查出或未按时完成

自查或查出后未按规定报告或未采取措施消除的突出隐患问题, 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四)督导总结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会同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单位,结合年度督导计划,采取"四不两直"、"回头看"、"交叉看"等多种方式,对各级行业监管部门督查清单和企业自查清单的闭环管理情况深入开展督导。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铁路、民航等相关单位,总结专项治理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五、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国务院、省政府部署专项治理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认清今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严峻性,把开展突出隐患问题专项治理作为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的关键一招,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顶格推动,落实包干式排查、闭环式整改要求,确保工作无死角、见实效。
- (二)加强力量保障。各地各单位要持续强化专项治理的队伍建设,调集本单位精干人员,借智本系统权威专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以最充足的力量投入保证排查的覆盖性和整治的彻底性。要持续抓好执法配套,发挥一线执法力量在专项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以最严格的纠治形成消隐患与立规矩并举的良性格局。
  - (三)加强纪律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将专项治理作为安全生

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组织疲沓、进展迟缓、质效低下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求,规范专项治理行为,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请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本级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并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12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联系人:汤世鹏,联系电话:0551-63622786)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抄送:中国民用航空安徽安全监督管理局、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